证券代码：301131　　证券简称：聚赛龙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20,715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7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0,676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2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38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38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38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,709,728	99.9726%	3,983	0.0192%	1,700	0.008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2,985	85.3031%	3,983	10.3005%	1,700	4.3964%	0	

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